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教學工作要點

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
920923 修訂

1. 實習課應培養學生具備敬業樂群、負責、勤奮合作的態度與精神及創新獨立思考之能力，並使熟練各行業領域之基本技能及安全工作要點。
2. 教師應根據課程標準及實習輔導會議、科務會議所決定各年級課程綱要訂定實習進度，預估全學期所需使用之器材數量。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送料主任審核彙集轉送實習處。
3. 各科技士、技佐根據教師所擬定課程進度應於上課前一週備妥器材，若進度內容變更，任課教師亦應於上課前一週通知技士、技佐。
4. 教師於排定時間外使用工場上課應事先徵得科主任同意後並副知技士、技佐協助。
5. 工場實習須特別注意安全，於實習前交代安全注意事項，並檢查工作服或配戴安全器具。任課教師應拒絕不遵守規定學生與實習，並依有關規定處分。
6. 擔任工場實習課之教師，對工場安全、器材維護、保養、上課秩序、場內清潔，整理應主動負起督導之責，技士、技佐協助辦理。
7. 學生遺失或損壞機具、儀器，任課教師應會同技士、技佐查明原因，並填送清單或損害故障報告表，嗣後提科務會議，議決賠償責任。
8. 學生於實習課中發生意外事件時，教師應立即會同護士負責送到校外就醫，並通知科主任，實習輔導處協助處理並副知訓導處、教務處等。
9. 學生於實習操作中，任課教師應多予學生個別指導，切勿從事其他工作。
10. 實習課應接排定時間開始上課，工場實習得連續上課，中間不休息，得提前收工辦理歸還工具，整理工作場所，但不可提前下課，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上課。
11. 實習成績應根據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力求客觀，學生實習成品並無保存年限，得視科內需要於評分完畢後適當處理。
12. 教師應指導學生作好自我能力評量，並依據評量手冊，評估學生實習成果。
13. 教師應指導學生詳填實習報告及實習日誌，並定期接受教務處及實習輔導處抽閱。
14. 實習課採分組教學，不論是實作或於教室授課，都應分組分開實施，若需二組合併上課，任課教師均須到堂。
15. 教師及技士、技佐應嚴加防止學生使用學校設備器材、製作危險物品。
16. 工場佈置，以重視工作安全、設備工場安全手則、安全標語、安全漫畫等提醒學生注意。
17.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